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培綾

電 話：(02)7736565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947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電子檔、更正函稿電子檔、更正函掃描檔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發布令及第11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以台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中教司(均含附件)

# 部長吳清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發布令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u>第十一條</u> 。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u>第十一條</u> 。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11 條條文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規定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幼兒發展與輔導</b>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b>幼稚園課程與教學</b>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b>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b>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b> (身心障礙組：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b>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b> (資賦優異組： 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兒童發展與輔導</b>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b>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b>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b>國語文能力測驗</b>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b>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b>青少年發展與輔導</b>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b>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b>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u>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u></p> <p><u>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u></p>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文字未修正。</p> <p>二、本考試命題總則有關考試類型及測驗時間等項目，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將考試題型及測驗時間納入本辦法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應試科目	一	二	三	四			
檢定類科					檢定類科							配合檢定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歷年試題及簡章公告皆區分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二組，爰修正本表規定，分列二組之檢定類科內容，以符實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組)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賦優異組) (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